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1年6月28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前公司向9名董事传真或直接送达了会议通知、议案、表决表、决议，至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董事王炜、李润起、梁月林、刘健翔、王金秋，独立董事马新智、张磊、张海霞。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借款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公司”）签署《借款合作协议》，申请办理借款业务，新动能基金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额度3.2亿元，期限6个月，最长可展期至9个月，年利率9%，公司以持有的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及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化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部分房产提供抵质押担保，担保3.2亿元。具体内容见当日公告。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新动能基金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拟将公司持有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新动能基金公司，本协议为交易意向书，交易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内容见当日公告。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